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李昭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221

傳真：(02)29692944

電子信箱：AH43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賠字第109245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10923056005_109D2529097-01.pdf、
10923056005_109D2529098-01.pdf、10923056005_109D2529099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
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六點、
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
級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